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第九點修訂對照說明表

|  |  |  |
| --- | --- | --- |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九、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分為第一階段遴選及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如下：(一)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且選填籌備學校者。(二)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申請連任經評鑑績效優良者。(三)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四)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五)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須專案安置者。(六)裁併校校長。(七)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八)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至他校者。(九)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調動之校長，其原服務學校視為出缺學校。第二階段遴選就現（曾）任校長或經本市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者）遴選之。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如名額已滿，則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校長違反常態編班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應不予遴選。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學校校長因故出缺，委員會得徵詢具校長資格者之意願遴選為該校校長。 | 九、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分為第一階段遴選及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如下：(一)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二)任期屆滿四年申請連任經評鑑績效優良者。(三)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四)裁併校校長。(五)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至他校者。(六)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調動之校長，其原服務學校視為出缺學校。第二階段遴選就現（曾）任校長或經本市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者）遴選之。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如名額已滿，則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校長違反常態編班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應不予遴選。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學校校長因故出缺，委員會得徵詢具校長資格者之意願遴選為該校校長。  | 一、考量本局所轄之中等學校校務運作及行政人才互為流通、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對於所籌備學校具有一定熟悉度，顧及未來校務推行外，並配合制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新增及進行文字修正，讓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更為明確，俾利遴選作業。二、第1款作文字修正為「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且選填籌備學校者。」三、第2款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申請連任經評鑑績效優良者。」三、新增第3款「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四、現行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並作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五、新增第3款「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須專案安置者。」六、現行第4款移列為第6款。七、新增第7款「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八、現行第5款移列為第8款並作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至他校者。」。九、現行第6款移列為第9款。 |